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5年12月17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三十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傅志明董事、樊廷让董事、赵树林董事现场参会；周宜洲董事、王拴红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柴宏杰董事书面委托樊廷让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书面委托王卫国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龙华启富提供人民币6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三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借款额度内向龙华启富提供资金，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并具体实施借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有效配置资源，提升新三板业务管理效率，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相关部门设置调整如下：

- 1、原场外市场部更名为中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2、中小企业金融业务部下新设质控督导部，为一级部门设置；
- 3、原并购融资部并入中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4、原场外市场太原部更名为中小企业金融业务二部（太原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建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汤建雄先生任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需向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其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正式履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薪酬改革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汤建雄先生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汤建雄先生简历

汤建雄先生，1968年12月出生，汉族，学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太原塑料一厂销售科；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处；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财务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清算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兼总监理；2003年9月至2008年1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担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代为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汤建雄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考试，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与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